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一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者訂立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因而根據相關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張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故根據相關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鋁業科技的33.72%股權。因此，鋁業科技根據相關規則乃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鋁業科技主要從事生產碳陽極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i)根據相關規則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i)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iii)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少於5.0%；及(iv)因而將須遵守相關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及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

##### (i) 協議的條款

我們與鋁業科技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的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或稱協議），據此，鋁業科技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鋁產品所用的碳陽極塊，而本集團已同意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有關條款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就向鋁業科技購買碳陽極塊而言）或不遜於提供給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鋁業科技是我們的碳陽極塊主要供應商之一，並與我們有穩固的業務關係，彼等一直向我們提供可靠及時的碳陽極塊供應而我們一直向他們供應可靠的碳陽極塊渣。鋁業科技將使用碳陽極塊渣作為其原材料。本集團與鋁業科技的業務地理位置接近，令我們享有及時交付及成本效益的優勢。

##### (ii) 定價

本集團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及本集團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的相關法規所指定的價格；或

## 關連交易

- (b)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的相關法規並無指定有關價格，採購碳陽極塊及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價格將根據下列較低者釐定：
- (i) 根據下文(c)段所述的市價；或
  - (ii) 訂約方根據協議協定的價格，並就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言，有關協定價格不得超過鋁業科技生產碳陽極塊的實際成本，而就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言，有關協定價格不得低於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實際成本，上述兩種情況均須加該等成本按經協定比率（該比率不得超過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每個歷年山東省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度增長比率）計算的利潤；或
- (c) 市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山東省所提出的條款。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及本集團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有充足的內部機制確保採購及供應過程乃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

###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採購碳陽極塊支付予鋁業科技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201,600,000元、人民幣162,800,000元及人民幣224,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0.8%、2.4%、2.1%及3.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鋁業科技向我們提供穩定的碳陽極塊供應。我們增加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由於鋁業科技增加碳陽極塊的產量及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鋁產品產能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鋁產品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01,513噸、601,085噸、738,973噸及916,0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合共約人民幣36,200,000元。該等碳陽極塊乃由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購買，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按成本售予鋁業科技作其生產鋁產品的原材料。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從鋁業科技處購買碳陽極塊並停止向其出售碳陽極塊，當時鋁業科技開始其本身的碳陽極塊生產。鋁業科技以現行市價將該等碳陽極塊出售予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碳陽極塊採購額相當於鋁業科技的碳陽極塊整體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鋁業科技向我們作出的碳陽極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碳陽極塊總採購額的4.4%、

## 關連交易

16.4%、21.2%及20.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564元、每噸人民幣3,419元、每噸人民幣2,106元及每噸人民幣2,753元。購買價波動主要由於碳陽極塊於中國的現行市價波動，而購買價乃根據碳陽極塊市價計算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可以可比價格在市場即時覓得同等質量的碳陽極塊替代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自鋁業科技收取的總金額（已入賬為其他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0%、0.1%、0.2%及0.1%。我們以現行市價向鋁業科技供應該等碳陽極塊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鋁業科技銷售碳陽極塊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鋁業科技出售碳陽極塊渣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50元、每噸人民幣1,314元及每噸人民幣1,594元。

### **(iv)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根據協議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向其支付的年度總款項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0元。預期自鋁業科技購買的碳陽極塊將大幅增加，理由是(i)鋁業科技的碳陽極塊設計年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8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50,000噸；及(ii)我們預期於短期內增購鋁業科技全部的碳陽極塊，以作為其唯一客戶，此乃由於鋁業科技亦位於鄒平縣。由於地理位置相近，故與其他碳陽極塊供應商相比，其運輸費用較低，使本公司毋須就降低成本而放棄質量較高的碳陽極塊。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根據協議由本集團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自鋁業科技收取的年度總收入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價值、現行市價、鋁產品生產及銷售及鋁業科技的產能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鋁業科技購買碳陽極塊的交易值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交易值（未經審核）而釐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的預計增長率為10%。有關增長率乃參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原鋁消耗量的預計增長率（安泰科預計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而釐定。有關本集團自鋁業科技購買碳陽極塊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交易值（未經審核）為人民幣310,000,000元。

---

## 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鋁電供應碳陽極塊渣的交易值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交易值（未經審核）而釐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的預計增長率為10%。有關增長率乃參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原鋁消耗量的預計增長率（安泰科預計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而釐定。有關本集團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交易值（未經審核）為人民幣22,000,000元。

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自動續期至不超過三年的另一期間，惟須符合相關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該協議經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